

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关于申请博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提升我院博士生（含硕博连读，下同）培养质量，调动博士生科研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多出高质量、高水平科研成果，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学位工作细则（修订稿）》（上财研〔2016〕50号）、《上海财经大学学位申请科研院标制定工作暂行办法》（上财研〔2018〕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科研标准

1、科研考核条件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1.1 以第1作者发表学校规定的A级学术论文1篇，且不低于《上海财经大学学位细则》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的考核要求（以下简称科研校标）；

1.2 以第1作者发表学校规定的B级学术论文2篇，且不低于科研校标；

1.3 以第1作者发表学校规定的B级学术论文发表1篇，且以第1作者在学校规定的C级学术论文至少发表2篇，且不低于科研校标。

1.4 以第1作者在学校自定国际期刊分类目录内（含学校自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的国际会议目录）First Tier及以上发表、或获得接受发表函、或进入双向匿名评审并获得正面评价论文1篇。

1.5 以第1作者在学校自定国际期刊分类目录（含学校自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的国际会议目录）内Second Tier发表、或获得接受发表函、或进入双向匿名评审并获得正面评价论文1篇，且不低于科研校标。

当申请人以未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申请学位时，需签署“以未正式发表科研成果申请学位申请人的知情承诺书”。

2、第1作者的界定

2.1 申请人作为独立作者；

2.2 合作发表论文的第1作者；

2.3 与导师合作发表论文，导师为第 1 作者且申请人为第 2 作者；

2.4 国际期刊（含学校自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会议目录中的会议）作者按音序排列的论文，视为第 1 作者，但只能被其中 1 位作者以第 1 作者身份申请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学位，申请学位时须出具其他合作者的书面声明确认。

3、篇数折算方法

论文篇数的折算方法以《上海财经大学学位工作细则上财研（2016）50 号》的规定为准；论文等级以科研处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条 院标与校标的衔接

硕博连读研究生未能在第 6 学年第 2 学期、普通博士研究生未能在第 5 学年第 2 学期达到标准第二条所规定的科研考核要求，经导师同意可以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提出按如下标准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满足《上海财经大学学位工作细则（修订稿）》（上财研（2016）50 号）的规定，且其中至少有 1 篇论文是以第 1 作者发表。

第四条 署名要求

用以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学位申请人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财经大学或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第五条 相关性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所提供的论文原则上要与其博士论文选题相关联。

第六条 解释权

本规定的解释权为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七条 开始适用时间

本规定自 2020 级博士生起执行，在此之前入校的博士生可选择适用。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 日